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20执7612号

申请执行人谢_____，男，19__年__月__日生，汉族，住安

被执行人上海_____有限公司，住所地_____市_____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奉劳人仲(2017)办字第2523号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_____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制袋机5台、折边机3台、分切机1台、印刷机1台)，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_____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制袋机5台、折边机3台、分切机1台、印刷机1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金 杰